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個人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4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提醒會員事務所名稱應辦理登記申報，並留意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、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」於111年11月19日第1屆第23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，112年起正式施行。因此，本已既存及新設立之律師事務所均應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。
- 二、本會另訂有「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」，供會員於新設或變更事務所名稱前，先行向本會查詢事務所名稱，避免事務所設立後，始發現事務所名稱因具「違反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」之情形，致無法開立「事務所登記證明」。
- 三、上述「事務所登記申報」、「事務所名稱預查」之相關表格，均得於本會官網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，謹此提醒全體會員留意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個人會員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